（上接91版）

得邦照明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具备充足的货币资金与融资能力；嘉利股份资金相对紧张，202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提供融资担保、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为嘉利股份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一是缓解嘉利股份的营运资金压力，使其能够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应对下游整车制造商的批量供货需求；二是降低嘉利股份的融资成本，借助上市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与融资渠道，置换其原有成本较高的融资方式，改善财务费用结构；三是通过合并财务报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与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抵御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风险的能力。同时，双方可协同优化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整体财务效益的最大化。

5、技术协同

双方将依托各自核心技术积累与研发优势，实现车载照明领域技术资源的深度整合与融合创新，共同提升车载照明业务的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得邦照明在LED控制技术、车载控制器技术、智能控制算法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专利储备，嘉利股份则在车载灯具结构设计、光学系统匹配、ADB自适应远光、DLP数字光处理等车载照明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制造方面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

双方将整合研发团队与研发资源，联合开展数字化智能大灯、智能氛围灯、智能交互灯光等高端车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满足新能源车企对高端、智能车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并通过技术标准的统一与研发流程的协同，实现技术成果的双向转化与共享，进一步巩固双方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为车载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后的整合管控安排与业务开展规划

1、管控安排

（1）业务管控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通过本次收购，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车载业务产品结构，加快车载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中，在产品协同开发、业务拓展、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定位为车灯总成业务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双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

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用照明拓展。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满足下游车用照明领域的加工生产需求，助力上市公司构筑完整的车载产品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在客户与市场方面，得邦照明自布局车载业务以来，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保时捷、奥迪、大众、日产、丰田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嘉利股份客户覆盖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具备成熟的车灯生产工艺与批量供货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拥有较多共同客户或潜在可拓展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销售资源共享互通与联合市场推广，重点开拓国内外头部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等大客户，同时切入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通过提供矩阵型产品解决方案等方式切入关键客户，深化对核心客户的业务渗透，提升市场拓展效率与客户粘性，强化在车载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在采购方面，双方在汽车照明领域原材料存在高度重叠，整合后，双方将通过合并采购需求、统一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提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元件、模组、塑料粒子、结构件、线束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双方综合采购成本将实现下降，核心产品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在照明及车载零部件领域的成本竞争优势。

在研发体系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部件、发光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控制系统、结构设计上可通过研发经验、研发资源共享等，提升整体研发效率。此外，在工艺研发上，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工艺平台优势，融合标的公司开发经验，加快研发更加稳定可靠的工艺平台。

（2）资产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双方将依旧保持各自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嘉利股份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聘任。同时，上市公司与嘉利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标准独立运作。双方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财务效率，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提供融资担保、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较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嘉利股份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的要求下，上市公司有权向嘉利股份董事会提名5名董事，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嘉利股份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嘉利股份的财务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聘任。

同时，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黄玉琦先生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并促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全职服务。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保障嘉利股份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适时推出相应核心员工激励方案。同时，双方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嘉利股份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今后的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5）机构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机构整合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双方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控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增强运作规范性和风险管理能力。

2、整合以及业务开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将成为得邦照明控股子公司，得邦照明将以战略协同、资源整合、价值提升为核心原则，围绕技术、供应链、客户渠道、管理运营、业务布局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整合工作，依托双方在车载领域的资源禀赋与能力积淀，深化车载业务布局，推动得邦照明从车载核心部件供应商向车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同时巩固并拓展嘉利股份在车载照明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双方业务融合发展、协同共赢。

在技术整合方面，得邦照明将整合双方研发团队与研发资源，统一技术标准与研发流程，充分发挥得邦照明在LED封装、车规级控制器、智能控制算法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嘉利股份在车载灯具结构设计、光学系统匹配、ADB自适应远光、DLP数字光处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联合开展激光大灯、智能氛围灯、智能交互灯光等高端车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满足新能源车企对高端、智能车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并通过技术标准的统一与研发流程的协同，实现技术成果的双向转化与共享，进一步巩固双方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为车载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后的整合管控安排与业务开展规划

1、管控安排

（1）业务管控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通过本次收购，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车载业务产品结构，加快车载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中，在产品协同开发、业务拓展、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定位为车灯总成业务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双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

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用照明拓展。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满足下游车用照明领域的加工生产需求，助力上市公司构筑完整的车载产品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在客户与市场方面，得邦照明自布局车载业务以来，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保时捷、奥迪、大众、日产、丰田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嘉利股份客户覆盖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具备成熟的车灯生产工艺与批量供货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拥有较多共同客户或潜在可拓展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销售资源共享互通与联合市场推广，重点开拓国内外头部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等大客户，同时切入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通过提供矩阵型产品解决方案等方式切入关键客户，深化对核心客户的业务渗透，提升市场拓展效率与客户粘性，强化在车载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在采购方面，双方在汽车照明领域原材料存在高度重叠，整合后，双方将通过合并采购需求、统一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提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元件、模组、塑料粒子、结构件、线束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双方综合采购成本将实现下降，核心产品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在照明及车载零部件领域的成本竞争优势。

在研发体系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部件、发光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控制系统、结构设计上可通过研发经验、研发资源共享等，提升整体研发效率。此外，在工艺研发上，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工艺平台优势，融合标的公司开发经验，加快研发更加稳定可靠的工艺平台。

（2）资产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双方将依旧保持各自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嘉利股份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聘任。同时，上市公司与嘉利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标准独立运作。双方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财务效率，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提供融资担保、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较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嘉利股份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的要求下，上市公司有权向嘉利股份董事会提名5名董事，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嘉利股份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嘉利股份的财务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和嘉利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聘任。

同时，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黄玉琦先生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并促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全职服务。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保障嘉利股份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适时推出相应核心员工激励方案。同时，双方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嘉利股份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今后的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5）机构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机构整合事项，上市公司及嘉利股份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双方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控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增强运作规范性和风险管理能力。

2、整合以及业务开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将成为得邦照明控股子公司，得邦照明将以战略协同、资源整合、价值提升为核心原则，围绕技术、供应链、客户渠道、管理运营、业务布局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整合工作，依托双方在车载领域的资源禀赋与能力积淀，深化车载业务布局，推动得邦照明从车载核心部件供应商向车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同时巩固并拓展嘉利股份在车载照明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双方业务融合发展、协同共赢。

在技术整合方面，得邦照明将整合双方研发团队与研发资源，统一技术标准与研发流程，充分发挥得邦照明在LED封装、车规级控制器、智能控制算法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嘉利股份在车载灯具结构设计、光学系统匹配、ADB自适应远光、DLP数字光处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联合开展激光大灯、智能氛围灯、智能交互灯光等高端车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加速技术成果双向转化与共享，提升整体技术壁垒与产品创新能力。

在供应链整合方面，得邦照明将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整合双方供应链资源，实现核心原材料联合采购，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依托嘉利股份模具配套业务能力，支撑得邦照明灯具生产环节，优化生产配套体系，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与稳定性，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降本增效。

在客户渠道整合方面，得邦照明将打通双方客户资源渠道，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与互补，借助嘉利股份在奇瑞控股、广汽集团、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股份、比亚迪等主流车企的前装市场渠道优势，推动得邦照明车载核心部件产品直接对接汽车主机厂，扩大前装市场份额；同时依托得邦照明在松下、华域视觉、马瑞利等知名零部件企业及奔驰、奥迪、吉利等车企的合作基础，为嘉利股份拓展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双方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客户粘性，共同开拓国内外车载照明市场。

在管理运营整合方面，得邦照明将向嘉利股份输出成熟的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标准与数字化运营经验，优化嘉利股份内部管理流程与生产运营体系，整合双方生产基地资源，实现生产能力的统筹规划与合理调配，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同时统筹双方人力、财务等资源，实现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益与盈利能力。

在业务布局方面，得邦照明将以车载照明为核心抓手，将车载业务与通用照明并列为得邦照明核心业务板块，聚焦“车用照明+车载控制器”发展路径，依托整合后的技术与制造能力，丰富车载照明产品线，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车载照明市场，抢抓车载照明国产化替代与智能化升级的市场机遇；同时巩固嘉利股份汽车灯主营业务优势，稳步拓展摩托车灯业务，挖掘商用车车灯市场潜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此外，得邦照明将借助自身全球供应链网络优势，助力嘉利股份开拓海外车载照明市场，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进一步提升得邦照明车载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得邦照明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汽车车灯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汽车车灯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和变化；访谈客户、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和竞争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分析各项财务数据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影响；了解标的公司客户销售政策，结合行业变化，分析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及2025年1-8月亏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2024年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24年为应对产能扩张并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力，嘉利股份增加了人员配备并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标的公司2025年1-8月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年降较大导致的毛利下降及偶发性不利因素，扣除偶发性不利因素标的公司是盈利的。

特此回复。

横店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嘉利股份”）67.4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5年8月28日）前六个月至《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 / 期间	2026年1月12日结余数量（股）
1	何英勇	上市公司员工何露霞的直系亲属	9,500	9,500	2025/3/6-2025/7/25	0
			5,000	5,000	2025/8/28-2025/10/13	
2	蒋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员工杨志伟的直系亲属	1,000	0	2025/7/23	1,000
3	金嘉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员工潘国峰的直系亲属	1,000	1000	2025/8/5-2025/8/22	0
4	梅开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2025/8/12-2025/8/13	0
			32,500	32,500	2025/9/23-2026/1/7	
5	黄月美	交易对方广祺瑞商的有限合伙人林婷婷的直系亲属	13,800	0	2025/8/19-2025/8/27	9,800
			9,800	13,800	2025/10/9-2025/12/30	
6	王玉燕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00	0	2025/8/22	200
7	张永进、郑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149,400	56,600	2025/8/28-2026/1/12	92,800
8	刘锦云、刘美仙、孙阳光、张文锴、范莉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的直系亲属	18,800	1,900	2025/9/26-2026/1/12	16,900
9	王丽丽	上市公司前员工陈洁伟的直系亲属	4,400	3,700	2025/11/3-2026/1/12	700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得邦照明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30,208	1,285,041	130,912

除中信证券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形。

四、对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何英勇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何英勇、何露霞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何英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何英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何英勇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标志性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何露霞及何英勇不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何英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何英勇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何英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何露霞及何英勇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何露霞及何英勇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张艳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蒋艳、杨志伟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蒋艳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杨志伟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杨志伟及蒋艳不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蒋艳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蒋艳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蒋艳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蒋艳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杨志伟及蒋艳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杨志伟及蒋艳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张永进、郑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张永进、郑津、留培杨、张衡、李秀峰、李惠琴、魏旭、袁创、傅毕才、杨利、高波均为标的公司员工，上述人员自2025年2月28日至本次交易首次公告（2025年8月28日）前一日，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其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梅开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梅开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黄月美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黄月美、林婷婷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黄月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月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黄月美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通过林婷婷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林婷婷及黄月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黄月美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黄月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黄月美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黄月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林婷婷及黄月美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林婷婷及黄月美将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王玉燕买卖得邦照明股票的情况

王玉燕就自查期间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得邦照明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得邦照明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赵杰

姓名	赵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目标公司股东，本轮增资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303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8、上海云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云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14MA1GT9R75U _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14
注册资本	20,001万元
实缴资本	19,90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1358号6幢1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1358号6幢1306室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刘凌云
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目标公司股东，本轮增资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2.032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目标公司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目标公司与本轮增资方协商，结合市场类似研发阶段生物医药企业私募融资的案例，并在考虑了目标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投前估值为1.95亿元。由于目标公司为尚未盈利的研发阶段企业，该估值主要参考和反映了近期目标公司核心项目以及更多早期阶段项目的研发进展和数据，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标公司资产的定价情况

（1）椎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资产名称	椎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椎元医学本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关于椎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本次增资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椎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上海赛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强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科禾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杰；目标公司核心团队：鄢和新、范明进行签署

（二）本次交易

1、本协议签署日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5,102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赛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26.7426
2	上海强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614	18.9799
3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679	14.2247
4	赵杰	277,661	5.3038
5	上海张科禾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4	10.1605
6	上海云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3	2.0321
7	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149	12.7820
8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02	9.7744
合计		5,235,102	100.0000

2、本次交易的估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9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3、本次交易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906,269元，各本次增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合计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三友医疗增资款人民币2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36,934元，其余增资款人民币19,463,066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凯利泰增资款人民币5,000,000元认购目标公